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教特字第一一二三〇八九八七九號函略以：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迄今。

(二)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特教法第五條第四項，並增訂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之類型、明定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等規定，爰配合特教法修正內容及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2、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內容，增訂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類型，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幼兒園行政人員、第七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第八款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第十款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及第十二款其他相關團體代表，並將現行條文委員人數修正增加為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用語，參照特教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及用語修正之。

3、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特教法第一條揭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權

利之意旨及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

- 4、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復參酌本府類似規定體例，於現行條文第四項明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之委任規定，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另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三項內容，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訂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 5、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各款，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二、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與教育局確認後增訂第三條第三項，並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特教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爰予修正。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	一、因應特教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	一、經洽教育局確認，增訂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三

<p>十三人至三十三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一人。</p> <p>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一人。</p> <p>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p> <p>四、教育局代表一人。</p>	<p><u>十三人至三十三人</u>，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代表一人。</p> <p>二、<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代表一人。</p> <p>三、<u>臺北市政府衛生局</u>代表一人。</p> <p>四、<u>教育局</u>代表一人。</p>	<p>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u>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u>，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p> <p>二、<u>本府勞動局</u>代表一人。</p> <p>三、<u>本府衛生局</u>代表一人。</p> <p>四、<u>教育局</u>代表一人。</p> <p>五、<u>特殊教育學者專</u></p>	<p>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一、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等人員及，<u>復考量實務所需，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本會委員人數由「十五人至二十三人」修正</u></p>	<p>項規定。另將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四項所定委員予以明定，以為明確。</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六、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p> <p>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p> <p>八、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p> <p>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家長團體代表。</p> <p>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p> <p>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五、<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p> <p>六、<u>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u>。</p> <p>七、<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p> <p>八、<u>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p> <p>九、<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家長團體代表</u>。</p> <p>十、<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p> <p>十一、<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p>	<p>家。</p> <p>六、<u>學校行政人員</u>。</p> <p>七、<u>同級教師組織代表</u>。</p> <p>八、<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u>。</p> <p>九、<u>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u>。</p> <p>十、<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p>	<p>增加為「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另增訂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參照本府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予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款增訂「幼兒園行政人員」，由教育局於本府主管之公私立</p>	
---	--	---	--	--

<p>十二、其他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u>第一項第七款學生於聘任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p>	<p><u>十二、其他相關團體代表。</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p>	<p>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u>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代表人數，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之行政人員中聘任之。</p> <p>(三)增訂第七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由<u>教育局於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學校推派符合資格者之學生中聘任之。又學生如為未成年者，應於遴聘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修正</p>
--	---	--	---

<p>(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u>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代表</u>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p>		<p>條文第八款，又「同級教師」係指本府核准立案之教師組織(例如：爰予明定，是類團體如：台北市教師會)。另增訂「<u>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由<u>教育局於</u>本府核准立案之<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u>(例如：<u>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u>)推派之代表中聘任之。是類團</p>	
---	---	--	---	--

			<p>體如：社團法人 台北市教保人 員協會。</p> <p>(五)配合特教法第 五條第二項增 列「特殊教育相 關家長團體代 表」，復洽詢教 育部是類團體 成員不以在學 學生家長為 限，爰將現行條 文第八款與第 九款之「學生」 二字刪除，合併 規範為修正條 文第九款，並酌 作文字修正。又</p>	
--	--	--	---	--

			<p>是類團體如：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台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等。</p> <p>(六)增訂第十款「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由<u>教育局</u>於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p>	
--	--	--	---	--

			<p>校、學校或幼兒園家長會、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各家長會聯合會推派符合資格者之家長中聘任之。<u>現行條文第十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u></p> <p>(七)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身心障礙學生家</p>	
--	--	--	--	--

			<p> 長團體代表及 「資賦優異學 生家長團體代 表」原屬於特教 法一一二年六 月二十一日修 正公布前「相關 團體代表」類型 之委員，惟配 合特教法修正 公布後，業於該 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內容增 列「特殊教育相 關家長團體代 表」類型之委 員，是現行條文 第八款及第九 </p>	
--	--	--	---	--

			<p>款已非屬「<u>相關團體代表</u>」類型之委員，爰增訂第十二款「其他相關團體代表」。另經洽詢教育部有關「<u>相關團體代表</u>」係指學者專家、醫師或社運人士等所組成關心身心障礙或弱勢之團體，或與<u>依推動</u>特殊教育政策需求之相對應之團體，是類團體<u>例如</u>：社</p>
--	--	--	--

			<p>團法人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等。</p> <p>(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前項本府各機關代</p>	
--	--	--	---	--

			<p>表」<u>實務上</u>係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之代表，不包含第一項第四款以教育行政人員資格聘任之教育局代表，為避免疑義，爰於<u>修正條文第二項</u>予<u>明定之</u>。</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委員如以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亦應隨其喪失該</p>	
--	--	--	--	--

			<p>團體代表之身分而異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範圍尚欠明確(例如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資格聘任之委員，當其由非本府所屬</p>	
--	--	--	--	--

			<p>之公立學校或 幼兒園行政人 員擔任時，易 滋生是否屬本 府所屬機關學 校以外之外聘 委員之疑 義)爰參照特 教法第五條第 三項規定及用 語，明定教育 行政人員、學 校及幼兒園行 政人員及相關 機關代表人數 合計不得超過 委員總數二分 之一，並酌作</p>	
--	--	--	--	--

			<p>文字修正。又上開教育行政人員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教育局代表。</p>	
<p>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p> <p>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三、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p> <p>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三、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p> <p>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一、參照特教法第一條揭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之意旨及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p>	<p>一、經洽教育局確認，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四款漏載「支持」二字，爰予修正。</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u>支持</u>網絡。</p> <p>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p> <p>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p> <p>八、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p>四、<u>建置</u>特殊教育行政網絡。</p> <p>五、<u>提供</u>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p> <p>六、<u>提供</u>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七、<u>提供</u>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p> <p>八、<u>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u>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p>四、<u>建置</u>特殊教育行政<u>支持</u>網絡。</p> <p>五、<u>提供</u>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p> <p>六、<u>提供</u>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七、<u>提供</u>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p> <p>八、<u>其他有關促進</u>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一、(八)。</u></p>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p>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由主任委</u></p>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p>	<p><u>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u></p>	<p><u>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u></p> <p><u>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p> <p><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u></p>	<p>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參酌本府類似規定體例，明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得委任及不得委任之內容。另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委員非機關或團體代表，係以個人身分</p>	
--	--	---	---	--

<p>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限；第十款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u>同性質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u>為限。</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其他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p> <p>本會委員名單</p>	<p><u>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限；第十款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其他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家長為限。</u></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其他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p> <p>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p>	<p><u>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u></p> <p>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u>本府</u>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p>	<p>聘任，爰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第十款委員部分，係考量實務運作所需，明定得委任其他具同一性質身分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家長出席（例如：<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不克出席時，僅得委任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出席</u>）。另參酌本府類似規定體</p>
---	--	---	---

<p>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p><u>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u></p>		<p>例，修正明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得委任及不得委任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所定邀請列席機關實務上不限於本府相關局處，另「民間團體」之「民間」為贅字，均予修正。<u>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u></p> <p>四、因應<u>配合</u>特教法第五條第</p>	
-----------------------------	----------------------------	--	---	--

			<p>三項內容，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訂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p>	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u>任</u> 人員均為無給職。	<u>職</u> 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